

济南市历城区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乙二醇型、丙二醇型、其他类型的轻负荷和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7kg 的样品，检验样品不少于 3.5kg，备用样品不少于 3.5kg；当在成品罐抽样时，应按 SH/T 0065 《发动机冷却液或防锈剂试验样品的取样及其水溶液的配制》取样，抽取 7kg 样品，平均分为 2 组，其中 1 组为检验样品，另 1 组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冰点		SH/T 0090
2	沸点		SH/T 0089
3	pH 值		SH/T 0069
4	玻璃器皿腐蚀		SH/T 0085
5	泡沫倾向		SH/T 0066
6	化学组分	亚硝酸盐（以 NO_2^- 计）含 量	JT/T 1230、NB/SH/T 0828
		钼酸盐（以 MoO_4^{2-} 计）含量	
备注	注：仅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检测化学组分项目。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29743.1 机动车冷却液 第 1 部分：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NB/SH/T 0521 乙二醇型和丙二醇型发动机冷却液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